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60號

3 原 告 甲○○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王詠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柒佰元, 09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,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,每 萬元徵收一百元,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 九十元; 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, 每萬元徵收八十元, 逾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七十元;逾十億元部分,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,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,以萬元計算,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,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,擬定額 數,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,但其加徵之額數,不得超過 原額數十分之五」;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,徵收裁判費新 臺幣三千元」;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第77 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;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,於 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3年12月30日修 正發布,於114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,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;原告起訴聲明第二、三項,係因財產權而起訴,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、35,000,000元,應徵收裁判費13,200元、338,500元;扣除原告業已繳

- 01 納4,500元,尚應繳納351,700元(計算式:4,500元+13,20 02 0元+338,500元-4,500元)。據此,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 03 而未據繳納,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04 條第1項,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,逾 105 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- 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,裁定如 07 主文。
- 08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1
 月
 22
 日

 09
 家事法庭
 法官温宗玲
-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- 12 告;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吳念樵